

继承法

JI CHENG FA

王利明 主编



600
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继承法六十问

孙国栋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法六十问/孙国栋编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5

ISBN 7-5620-1852-9

I. 继… II. 孙… III. 继承法-中国-问答 IV. D923.5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3203 号

责任编辑 邵利琪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787×960 1/32 开 4.875 印张 68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52-9/D·1812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7.8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目 录

1. 什么是继承法？我国继承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1)
2.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4)
3.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先后死亡，应如何继承遗产？ (6)
4.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同时死亡，应如何继承遗产？ (8)
5. 被宣告死亡的人生还，已经分割的遗产应如何处理？ (10)
6. 遗产的范围如何划分？ (12)
7. 文物和图书资料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14)

8. 公民的生产资料可以继承吗? (16)
9.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可以继承吗? (18)
10. 有价证券和债权可以继承吗? (22)
11. 残废军人的无恤费可以继承吗? (25)
12. 被继承人生前为第三人设定的财产是
遗产吗? (28)
13. 如何支取被继承人的存款? (30)
14. 承包人死后, 他的继承人可以继续
承包吗? (32)
15. 遗产转移有哪几种方式, 其法律效
力如何? (35)
16.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怎
样继承遗产? (37)
17. 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被代理人放弃
继承权吗? (40)
18. 罪犯就一定没有继承权吗? (42)
19.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或故意杀害其他
继承人的继承人还有继承权吗? (44)

20. 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的继承人有继承权吗? (46)
21. 伪造、篡改遗嘱的继承人还有继承权吗? (49)
22. 什么是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期限为多长? (51)
23. 出嫁的女儿就没有继承权了吗? (54)
24. 法定继承按什么顺序进行? (56)
25. 非婚生子女也有同等的继承权吗? (59)
26. 养子女有与亲生子女平等的继承权吗? (61)
27.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或继母的遗产后, 还能再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63)
28. “过继子”有继承权吗? (66)
29. 领了结婚证但未同居, 一方死亡, 另一方可以继承其遗产吗? (68)
30. 代位继承是怎么回事? (71)
31. 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还未取得遗产就死亡的, 其应得的遗产份额如何

处理？	(74)
32.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有什么区别？	(76)
33. 丧偶儿媳有权继承公、婆遗产吗？	(78)
34. 同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 应如何分配？	(80)
35. 尽义务多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 吗？	(82)
36. 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可以多分 遗产吗？	(84)
37. 继承人以外有哪些人可以分得适 当遗产？	(85)
38. 继承人为分割遗产产生意见分歧， 协商不成怎么办？	(88)
39. 什么是遗嘱继承？ 其意义何在？	(91)
40. 遗嘱执行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3)
41. 遗赠是怎么回事？	(96)
42. 什么是公证遗嘱？	(98)
43. 录音遗嘱有效吗？	(100)

44. 遗嘱可以请人代书吗? (102)
45.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 (105)
46. 遗嘱人可以变更或撤销遗嘱吗? (107)
47.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
表示相反, 怎么办? (110)
48. 不履行遗嘱所附义务能接受遗产
吗? (112)
49. 精神病人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114)
50. 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负有
哪些义务? (117)
51. 放弃继承后能够翻悔吗? (120)
52. 如何区分遗产和共有财产? (123)
53. 依遗嘱取得遗产后还能参加法定
继承吗? (126)
54. 胎儿有继承权吗? (128)
55. 马车作为遗产能分割吗? (130)
56. 寡妇可以带产再嫁吗? (132)
57. 不履行遗赠扶养协议能够受赠

遗产吗？	(134)
58. “五保户”的遗产或无人继承 的遗产怎么处理？	(136)
59. 什么是限定继承？	(139)
60. 什么是涉外继承？ 如何处理涉外 继承纠纷？	(142)

1. 什么是继承法？我国继承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问】我是一个农村妇女，因为两个哥哥不孝顺老人，我就把父母接到自己家里养老送终。最近在北京读政法大学的远房侄子告诉我，我可以继承老人的遗产。我们这里只有“分家”，从来没听说过“继承”。请问，什么叫继承？

【答】继承是财产继承的简称，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死者遗留下来的个人合法财产叫遗产；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依法继承遗产或有权接受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人根据法律取得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

有关财产继承的法律就是继承法，它是调

整遗产继承关系的基本准则。继承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继承法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广义的继承法则泛指一切有关财产继承的法律、法规、决定、指示等规范性文件，除单行的《继承法》以外，还包括：婚姻法中有关财产继承的规定，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财产继承管辖问题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对《继承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民法通则》中关于行为能力、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财产所有权、债权等适用于财产继承的通用规定，土地管理法涉及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不得继承的规定，国籍法涉及到公民取得国籍、丧失国籍和恢复国籍的规定，户籍管理条例中有关公民的户口登记、管理程序、户籍的记载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继承问题的意见、批示、批复、答复、通知以及有关财产继承问题的司法解释或继承判例等，都属于广义的继承法范畴。

《继承法》于1985年4月10日通过，1985年10月1日施行。全篇共5章37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继承法的根据，继承开始的时间，遗产的范围，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等等。

第二章“法定继承”。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分配遗产的原则，等等。

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规定了遗嘱的形式与效力，遗嘱的执行，遗嘱的撤销与变更，附有义务的遗嘱继承和遗赠，等等。

第四章“遗产的处理”。规定了继承开始后的一系列问题，如遗产的保管，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接受与放弃，遗产的分割，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限定继承，等等。

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继承立法，涉外继承，继承法生效时间。

2. 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问】我父亲原是大学教师，“文革”中因发了几句牢骚被打成现行反革命，1973年死于狱中。1982年我与张文海结婚，次年父亲被平反，学校将扣发的5000余元工资还给了我。现在我与张文海离婚，张提出我父亲补发的工资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我不同意，又讲不出理由。请问，我得到的这笔钱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答】《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公民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情况，生理死亡的传统标志是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止跳动，现在一些发达国家以“脑死亡”为标准，我国一般以医生

签署的死亡证所记载的死亡时间为准；宣告死亡以法院依法宣告失踪的公民死亡的时间为准。因此，继承应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而不能在被继承人生前继承。当然，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分割的时间并不相同。前者是继承权发生法律效力时间，即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它是不可变更的；后者是继承人实际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时间，可以由继承人经过协商而定，也可能因客观原因或意外事件而拖延（如你的情况）。

你虽然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得到的补发工资，但这笔款项是你依法继承的你父亲的遗产，根据上述规定，其所有权的取得应是你父亲病故的 1973 年，而你和张当时尚未结婚，故这 5000 余元是你婚前个人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归你个人所有，而不应分割。

3.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先后死亡，应如何继承遗产？

【问】上周我父母和哥哥乘车去郊游，中途翻车，母亲当场死亡，父亲和哥哥被送往医院抢救，哥哥死于途中，父亲也因伤势过重，第二天死于医院。我和嫂子料理完后事，发现父母有存款 12 万元，哥嫂共有存款 2 万元和其他生活用品。我要求跟嫂子及小侄子平分三个人的遗产，嫂予以我已出嫁为由，要求继承全部遗产。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继承遗产？

【答】《继承法》第 2 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据此，分割你父母和哥哥的遗产，关键在于确定他们死亡的时间，然后按死亡先后依次继承遗产。

你母亲是这起车祸的第一位死者，继承应先从她的遗产分割开始。你父母共有的 12 万元应先析出一半归你父亲所有，余下的 6 万元作为遗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你、你父亲和你哥哥共同继承，每人分得 2 万元。

第二位死者是你哥哥，他的遗产包括他们夫妇共同财产的一半和他继承你母亲的遗产，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52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这样，他的遗产共 3 万元，由其配偶、父亲、儿子共同继承，每人得 1 万元。

第三位死者是你父亲，他的遗产包括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半 6 万元加上他继承你母亲和你哥哥的 3 万元，共 9 万元由你和你的侄子（代其父代位继承）共同继承，每人得 4.5 万元。

总的来说，你应得遗产 6.5 万元，其他遗物也按此原则进行分割和继承。

4.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同时死亡，应如何继承遗产？

【问】我一个远房表弟的父母和哥哥姐姐去看望他奶奶的途中，因出车祸全部当场死亡。他姐姐未婚，他还有嫂子和小侄女。请问，他该怎样继承遗产？

【答】继承应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应首先确定他们死亡时间的先后，然后再依次继承遗产。如果不能判明他们死亡时间的先后顺序，应按保护尚生存的继承人利益的原则和自然法则来推定谁先死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